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志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574號），本院（112年簡字第1110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志豪與告訴人林天送係朋友關係，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前某時，開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支票1紙，透過被告，向他人貼現借款使用，豈料，告訴人因未能依約還款而導致被告心生不滿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24日凌晨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水果攤前，以「恐你娘老雞掰」之穢語，辱罵告訴人；其後，告訴人亦未能還款，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年12月14日凌晨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小北百貨店前，復以「你娘雞掰、幹你娘」等語，再次辱罵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嗣告訴人至警局提出告訴，始獲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

01 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  
0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  
03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李璵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